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袁通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（第一批）-新岭村村内道路硬化及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袁通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杭州袁通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